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43 号

罪犯陈倩，女，1993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822 刑初 5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4.06 元，账户余额 83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38 号

罪犯娜倮，女，1983年1月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9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倮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1.33元。2022年6月2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73 号

罪犯岳梅，女，1991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5日作出(2020)云0423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梅犯抢夺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4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64.03元。2022年7月1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43 号

罪犯罗庆元，女，1980 年 11 月 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庆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43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3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9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0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2年03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庆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66 号

罪犯彭丽会，女，1978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 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丽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105.00 元。宣判后，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在审理过程中，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352 号刑事裁定，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 11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4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5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2105.00元，2011年11月10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执行案件结案审批表，做结案处理；期内月均消费10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丽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36 号

罪犯周君，女，1974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0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48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1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9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5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
现刑期自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0.08 元，账户余额 141.95 元，2019 年 8 月 22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89 号

罪犯阿火么沙子，女，1969 年 2 月 2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火么沙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5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3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20元，账户余额121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火么沙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93 号

罪犯阿娜尔古丽·吐尔地，女，1975年4月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泽普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7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娜尔古丽·吐尔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阿娜尔古丽·吐尔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5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4.85 元，账户余额 2051.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娜尔古丽·吐尔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88 号

罪犯安腊国，女，1995 年 4 月 9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腊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53 元，账户余额 235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安腊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76 号

罪犯巴莫呷呷，女，1979年5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喜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莫呷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38 元，账户余额 695.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莫呷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44 号

罪犯白海燕，女，1984 年 3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19)云 0428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海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711916.92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海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04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据二审查明的事实退赔各被害人损失。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4 月 1 日云南省元江哈尼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0)云 0428 执 517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退还被害人 245283 元，其

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24528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6.58 元，账户余额 883.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39 号

罪犯白云，女，198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9) 云 2901 刑初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白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0.69 元，账户余额 150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94 号

罪犯鲍玉萍，女，1976 年 9 月 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3)西法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玉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2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2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4次，2022年03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569.4分；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71元，账户余额631.25元。2020年4月1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玉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87 号

罪犯布内，女，1954年3月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含扣押的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4日作出(2018)云刑终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8日至2031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47 元，账户余额 936.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04 号

罪犯蔡军香，女，1973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8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4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军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军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4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1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0 年 10 月 29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6.56 元，账户余额 13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军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24 号

罪犯蔡万培，女，1974 年 6 月 1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7) 云 05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万培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蔡万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3.65 元，账户余额 41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万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18 号

罪犯陈丽丽，女，199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光泽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含已扣押现金 121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丽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2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00 元，账户余额 53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41 号

罪犯陈绍英，女，1982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綦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822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28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9.21 元。2021 年 12 月 1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34 号

罪犯陈恰好，女，1978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 0422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恰好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69 元，账户余额 4182.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怡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34 号

罪犯代龙巧，女，1980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龙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代龙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5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3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0.63元，账户余额150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龙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88 号

罪犯邓银芬，女，1963年3月19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银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3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 年 6 月 4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6.30 元，账户余额 682.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银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16 号

罪犯邓长香，女，1966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长香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邓长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9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95 元，账户余额 3112.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长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16 号

罪犯段凤仙，女，1991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05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凤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2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2.23 元，账户余额 87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凤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27 号

罪犯范春风，女，1957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2002 年 12 月 29 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08) 昆刑三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撤销被告人范春风的缓刑，以被告人范春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加前罪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4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592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22日至2033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0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3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21元，账户余额100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春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58 号

罪犯范后会，女，1978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海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后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后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4.61 元，账户余额 464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后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17 号

罪犯冯少虹，女，198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少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2.32 元，账户余额 1607.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少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19 号

罪犯冯新群，女，1959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人，小学文化，因犯盗窃罪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2822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新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28 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让美女 4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0.23 元。2021 年 9 月 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新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84 号

罪犯付焕存，女，1974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焕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36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1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4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0.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焕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65 号

罪犯付丽萍，女，1964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丽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付丽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被告人付丽萍的定罪量刑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8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45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4 年 7 月 17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4.94 元，账户余额 697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71 号

罪犯高广成，女，1971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盐边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广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广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1.01 元，账户余额 480.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广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22 号

罪犯龚亚江，女，1977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亚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20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1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75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87 元，账户余额 370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亚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72 号

罪犯姑海尔尼沙·达吾提，女，1966年6月1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喀什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9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姑海尔尼沙·达吾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5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6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99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3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5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6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03元，账户余额34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姑海尔尼沙·达吾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48 号

罪犯郭翠香，女，1967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0) 曲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翠香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5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1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7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0.14 元，账户余额 1144.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翠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25 号

罪犯郭庆秋，女，1969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05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庆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7.14 元，账户余额 290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庆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47 号

罪犯海来有古，女，1984 年 7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喜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来有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海来有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5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31执27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7.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来有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09 号

罪犯韩川艳，女，197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5)新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川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韩川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6)云 04 刑终 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6月至2022年04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4次，2022年05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378.9分；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45元，账户余额226.23元。2020年9月2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川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31 号

罪犯贺万春，女，1969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7) 云 0111 刑初 6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万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2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2.72 元，账户余额 1401.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75 号

罪犯胡瞒，女，1980年5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2 月考核期件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08 元，账户余额 299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91 号

罪犯黄海洁，女，1988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827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洁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黄海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作出(2020)云 0827 刑初 224 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黄海洁暂予监外执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4 日作出(2020)云 0827 刑初 224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对罪犯黄海洁收监执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6.8 元。2022 年 11 月 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84 号

罪犯黄佩端，女，1965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小学文化。因盗窃罪于2015年6月1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3日作出(2019)云2822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佩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9日作出(2019)云28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0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5.09 元，账户余额 5913.44 元。2021 年 9 月 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佩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36 号

罪犯黄永洪，女，1979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简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云0424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永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4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8.09元。2022年4月1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92 号

罪犯吉的么惹牛，女，1967 年 3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的么惹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35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2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92元，账户余额3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的么惹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51 号

罪犯吉黑么吉扎，女，1991 年 11 月 3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黑么吉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45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 年 2 月 12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1.83 元，账户余额 225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黑么吉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13 号

罪犯吉伙莫落舍，女，1988 年 9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伙莫落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2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1.89 元，账户余额 701.16 元，2020 年 2 月 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伙莫落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10 号

罪犯吉木吃作，女，1978 年 3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州昭觉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吃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21 元，账户余额 216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吃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01 号

罪犯吉伍什歪各，女，1965年3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9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伍什歪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55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 年 1 月 14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10 元，账户余额 164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伍什歪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06 号

罪犯贾巴木木果作，女，1990 年 1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巴木木果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2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8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6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1.16元，账户余额6644.13元。2020年2月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巴木木果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95 号

罪犯姜丽兵，女，1971年1月1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浠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4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丽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87 元，账户余额 1079.85 元。2020 年 2 月 2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63 号

罪犯焦乐萍，女，1984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兴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乐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焦乐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6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 年 2 月 12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1.30 元，账户余额 405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乐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45 号

罪犯金木东，女，1986 年 4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木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6.06 元，账户余额 4281.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32 号

罪犯康一千，女，1972 年 10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一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含已扣押的 5000 元现金）。宣判后，被告人康一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4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12 元，账户余额 97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一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17 号

罪犯雷洁，女，1974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市人，初中文化，因犯运输毒品罪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被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8 年 7 月 22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0) 玉中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复字第 23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 11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2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4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0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6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0.84元，账户余额267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79 号

罪犯雷木兰，女，1967 年 4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2005 年 11 月 22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10 年 3 月 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6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16 元，账户余额 4661.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09 号

罪犯李春华，女，1980 年 5 月 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10000 元，2020 年 8 月 5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0）云29执8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2020）云29执82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37.44元，账户余额1575.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76 号

罪犯李大婼，女，1959年5月19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6日作出(2017)云0826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大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大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6日作出(2018)云08刑终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5月13日至2031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83 元，账户余额 223.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20 号

罪犯李金娣，女，1979年9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5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2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27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9 元，账户余额 300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97 号

罪犯李兰，女，1982 年 9 月 6 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2) 昆刑三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4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95 号

罪犯李丽萍，女，1977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822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丽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李丽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28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

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
内月均消费 250.03 元。2022 年 3 月 2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55 号

罪犯李梅，女，1977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双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7日作出(2015)孟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3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2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32 号

罪犯李平妹，女，1993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0828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4142.2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刑事判决书载明扣押李平妹 43000.00 元用于抵扣追缴款，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47 元，账户余额 811.87 元。2022 年 8 月 2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08 号

罪犯李四妹，女，1987 年 4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四妹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

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4.44 元，2020 年 1 月 1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四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59 号

罪犯李文彩(自报),女,1977年7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8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李文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4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李文彩定罪量刑部分,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9.69 元，账户余额 345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33 号

罪犯李小团，女，1973 年 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0) 昆铁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复字第 246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20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4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5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89 元，账户余额 88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28 号

罪犯李有燕，女，1972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827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燕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1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4.79 元。2022 年 2 月 2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67 号

罪犯李长妹，女，1952 年 3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3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5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3.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05 号

罪犯廖嫦娥，女，1964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岳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嫦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5月至2022年02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8.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嫦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42 号

罪犯刘雪敏，女，1999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雪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刘雪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20)云刑终 6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8.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雪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83 号

罪犯柳海艳，女，1974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8) 云 0402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海艳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送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改造，该犯在服刑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以 (2019) 云 04 刑抗 1 号再审决定书，指令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在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该犯 2020 年 2 月 16 日因刑满被释放。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0402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撤销 (2018) 云 0402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被告人柳海燕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一万元。”以被告人柳海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执行刑期折抵先前羁押刑期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73 元，账户余额 2215.82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海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22 号

罪犯罗娜，女，1978 年 8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 0823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52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8.23 元，账户余额 202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23 号

罪犯罗子馨，女，1989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浏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子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罗子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05 元，账户余额 195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子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71 号

罪犯马阿作，女，1991 年 9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阿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3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6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5.44元，账户余额1672.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阿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42 号

罪犯马才芬，女，1981年1月1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5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才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马才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8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8.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才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11 号

罪犯马金金，女，1985 年 2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金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2020)云 29 执 13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4.37 元，账户余额 781.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85 号

罪犯马丽萍，女，1975 年 4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292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丽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丽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4.07 元，账户余额 577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67 号

罪犯孟兰英，女，1950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0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兰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30.4 分；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9.66 元，账户余额 3566.32 元。2019 年 5 月 2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兰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85 号

罪犯孟仁翠，女，1973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2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仁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6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考核期间累计余分 498.7 分；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6.87 元，账户余额 3395.87 元。2018 年 12 月 2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仁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30 号

罪犯孟月娟，女，1976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2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月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已赔偿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8.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月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38 号

罪犯咪色么日外，女，1989 年 10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1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咪色么日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 年 8 月 31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3.38 元，账户余额 2326.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咪色么日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77 号

罪犯穆海拜提·艾散，女，1969年6月3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人，文盲，1999年因贩卖、运输毒品罪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经减刑于2007年6月22日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7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海拜提·艾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穆海拜提·艾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6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01刑更8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4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4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6.55元，账户余额132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海拜提·艾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99 号

罪犯聂海书，女，1986 年 8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5) 澜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海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1 刑更 14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1 刑更 8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3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海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04 号

罪犯宁艳，女，1977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250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621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3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6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6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96元，账户余额254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35 号

罪犯牛小星，女，1991 年 6 月 2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小学文化（以上均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小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8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6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34元，账户余额42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小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68 号

罪犯努尔曼姑·卡地尔，女，1988年11月20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巴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5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尔曼姑·卡地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7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4.70元，2020年2月2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努尔曼姑·卡地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24 号

罪犯帕提古丽·阿不都热合曼，女，1978年12月10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3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提古丽·阿不都热合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45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

2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3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0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6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6.65元，账户余额311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提古丽·阿不都热合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03 号

罪犯彭忠玉，女，1977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平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8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忠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忠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5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6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22日至2032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03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49元，账户余额236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忠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94 号

罪犯普国红，女，1973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国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人民币 20000.00 元的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31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人民币 20000 元的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26 号

罪犯杞建丽，女，1988 年 12 月 1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5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建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4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32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38 元，账户余额 117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杞建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29 号

罪犯秦柳燕，女，1965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初中文化，因犯开设赌场罪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 6000 元，2012 年 1 月 17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5) 玉红刑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柳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秦柳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5) 玉中刑终字第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51 元，账户余额 330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柳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05 号

罪犯荣木龙，女，1982 年 1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木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5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91 元，账户余额 705.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00 号

罪犯沙宏琼，女，1979 年 1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宏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5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7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6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8.40元，账户余额467.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宏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15 号

罪犯沙马石衣么衣生（自报），女，1973 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州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马石衣么衣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2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8.12 元，账户余额 1070.25 元，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马石衣么衣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37 号

罪犯施香熹，女，1997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424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香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45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6.69 元。2022 年 3 月 1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香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08 号

罪犯石娜儿，女，1980年2月1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娜儿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5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37 元，账户余额 1065.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娜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79 号

罪犯石永香，女，1975年2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2011年6月2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巍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2014年6月15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7日作出(2017)云2927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永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6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6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元，账户余额150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永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61 号

罪犯史丽，女，1986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1)昆刑三重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8.24 元，账户余额 374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74 号

罪犯侍菊花，女，1965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0) 红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侍菊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066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 云高刑执字第 4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8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1 刑更 1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1 刑更

2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3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3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侍菊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02 号

罪犯司萍，女，1974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司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司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84 元，账户余额 2428.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司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96 号

罪犯宋毕香，女，1984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0423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毕香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1416769.9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宋毕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04 刑终 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2020)云 0423 执 67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1416769.90 元，未退赔，期内月均消费 150.70 元，账户余额 4522.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毕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46 号

罪犯苏仲，女，1969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回族，湖南省邵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31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10 元，账户余额 313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00 号

罪犯孙凤贤，女，1995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丰都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8) 云 05 刑初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凤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43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38.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凤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77 号

罪犯孙晓飞，女，1980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长春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1) 昆刑三初字第 5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晓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3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2年02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1.63元，账户余额282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晓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11 号

罪犯谭锦华，女，1978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2012 年 11 月 29 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2 年 12 月 14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5)寻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锦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5)昆刑终字第 4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考核期间累计余分 366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5.52 元，账户余额 3884.04 元，2019 年 5 月 2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82 号

罪犯谭其梅，女，1973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0日作出(2020)云0802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其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5日作出(2020)云08刑终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05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3次，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其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14 号

罪犯唐红梅，女，1984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红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红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8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42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29.40 元，账户余额 3004.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21 号

罪犯唐治珍，女，196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治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治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9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 11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52 元，账户余额 527.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治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57 号

罪犯童环珍，女，1968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环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童环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344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刑初字第 1344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童环珍的量刑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1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6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7.52 元，账户余额 190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环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27 号

罪犯汪宗翠，女，1963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2005 年 9 月 12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1) 昆刑三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宗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0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2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27 元，账户余额 906.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宗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40 号

罪犯王安菊，女，1985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0402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王安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4 刑终 1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93 元。2022 年 5 月 1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81 号

罪犯王成美，女，1965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文盲。1995 年 9 月 27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08 年 4 月 11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自 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2) 昆刑三初字第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成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0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0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8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45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周期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1.59 元，账户余额 462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86 号

罪犯王冬雁，女，196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6) 云 2901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冬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327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54 元，账户余额 2240.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冬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69 号

罪犯王福真，女，1968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福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7月至2022年05月考核周期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6.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45 号

罪犯王桂枝，女，1953年2月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3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桂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85号刑事裁定，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44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3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06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6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1.17元，账户余额4056.84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桂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23 号

罪犯王家秀，女，1969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王家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6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4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8.27 元，账户余额 2223.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21 号

罪犯王锦云，女，1962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 2901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锦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975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7.30 元，账户余额 106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锦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80 号

罪犯王祥飞，女，1979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2002年6月9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6年10月8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9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祥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3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9.30 元，账户余额 6071.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祥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37 号

罪犯王晓飞，女，1993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2)孟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5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累计余分 407.2 分；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4.01 元，账户余额 245.13 元，2019 年 7 月 1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12 号

罪犯王艳丽，女，1976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3) 昆刑三初字第 5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艳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7.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艳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78 号

罪犯王正芬，女，1973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小学文化，因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两个月，2010年1月15日经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2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正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19 元，账户余额 645.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10 号

罪犯郗小叶，女，1973 年 12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郗小叶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33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2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1.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郗小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81 号

罪犯夏艳波，女，1994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0425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艳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5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48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04 刑终 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2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4.65 元，账户余额 1151.40 元。2022 年 3 月 1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艳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74 号

罪犯相罕镜，女，1978年3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04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罕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2日作出(2016)云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67 元，账户余额 100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罕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97 号

罪犯肖存凤，女，1962 年 4 月 1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2003 年 7 月 1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4 年 3 月 2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1) 昆刑三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存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4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4.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存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35 号

罪犯谢赛莲，女，1978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海南省临高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赛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谢赛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66 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罪犯谢赛莲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5.23 元，账户余额 267.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赛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75 号

罪犯熊文香，女，1978年9月14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5日作出(2018)云05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文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7月29日至2031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150000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以(2021)云05执250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有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相佐证，2021年10月13日履行

2097.11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97.11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5.23 元，账户余额 237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文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70 号

罪犯熊永红，女，1965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0) 昆刑三初字第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永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4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6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12 号

罪犯徐会琼，女，1980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9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会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会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依法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73 元，账户余额 2803.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会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44 号

罪犯徐文霞，女，1965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高中文化，1999 年 7 月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2006 年 10 月 4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文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8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4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 年 9 月 7 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1.86 元，账户余额 313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29 号

罪犯徐小丽，女，1981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东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小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小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167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徐小丽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02 元，账户余额 223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小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82 号

罪犯徐竹芬，女，2002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21）云 0422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竹芬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1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03 元，账户余额 970.05 元。2021 年 12 月 1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竹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89 号

罪犯杨丛姗，女，1993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洞口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2930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丛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87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丛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2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3.34 元，账户余额 214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丛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18 号

罪犯杨粉芝，女，1970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6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粉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粉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粉芝犯运输毒品罪，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24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3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0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4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12元，账户余额124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粉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14 号

罪犯杨关菊，女，1969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2001 年 2 月 14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7 年 2 月 5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7 年 7 月 26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2) 昆刑三初字第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关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2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4.47 元，账户余额 134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关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69 号

罪犯杨利霞，女，1964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阳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27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65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3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2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0年10月9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1.52元，账户余额90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28 号

罪犯杨麻宽，女，1971 年 8 月 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麻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07 元，账户余额 315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麻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99 号

罪犯杨美珠，女，1989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美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5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9年09月至2022年04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6次，生效判
决送达日期：2012年7月23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142.2元，账户余额1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美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60 号

罪犯杨胜英，女，1984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胜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2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6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

2016年2月26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胜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66 号

罪犯杨水凤，女，1988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2924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水凤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水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水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98 号

罪犯杨婷婷，女，1992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北碚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4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婷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2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8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2.70 元。2020 年 2 月 1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婷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86 号

罪犯杨微，女，1991年3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14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6.77 元，账户余额 632.55 元。2020 年 2 月 1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15 号

罪犯杨孝梅，女，1969 年 10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5) 昆刑三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孝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9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8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42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

定送达日期：2016年11月10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27元，账户余额199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孝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49 号

罪犯杨玉珍，女，1985 年 8 月 2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红河州屏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688.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0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9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1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5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 62688 元，勐腊县勐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调解协议，载明赔偿 20000 元，加上判决生效后该犯父亲赔偿的 30000 元，共计赔偿 50000 元，剩余 12688 元被害人家属不再追索；期内月均消费 13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64 号

罪犯杨月兰，女，1974 年 7 月 8 日出生，回族，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月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42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628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8.20 元，账户余额 3766.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月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72 号

罪犯姚文惠，女，1979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6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文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姚文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86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刑初字第31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姚文惠的量刑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0 年 7 月 1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09 元，账户余额 4282.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文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53 号

罪犯尹昌芳，女，1986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15)孟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昌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

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9.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昌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26 号

罪犯尹琼珍，女，1953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2003年8月2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经减刑后，刑期自2006年2月3日起至2019年11月2日止，2013年1月25日因患有疾病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一年，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3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琼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合并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的五年九个月零八天，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0年7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42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5 年 7 月 21 日。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0.09 元，账户余额 3942.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琼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73 号

罪犯余呀娜，女，1983 年 8 月 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呀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44 元，账户余额 102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呀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07 号

罪犯余柱仙，女，1975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5)寻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柱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11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4.60 元，账户余额 404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柱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03 号

罪犯玉儿叫，女，1978 年 8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玉儿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玉儿叫定罪量刑部分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1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4.90 元，账户余额 461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98 号

罪犯玉儿赛，女，198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玉儿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4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3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5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0.96 元，账户余额 174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52 号

罪犯玉罕海，女，1984 年 3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罕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玉罕海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242 号刑事裁定，维持被告人玉罕海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3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
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罕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80 号

罪犯玉拉，女，1958年9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2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4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0年7月1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1.29元，账户余额47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39 号

罪犯玉南温，女，1983年5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9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南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玉南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3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 年 5 月 14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5.59 元，账户余额 686.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南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70 号

罪犯玉香，女，1975年11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3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玉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3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刑初字第40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玉香的量刑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1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

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2.94 元，账户余额 273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31 号

罪犯玉燕，女，1984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0) 云 0802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2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2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16 元，账户余额 844.15 元。2021 年 11 月 1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78 号

罪犯玉章，女，1976年4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3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6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41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 年 1 月 14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5.02 元，账户余额 308.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01 号

罪犯喻文凭，女，197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文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23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
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7.01 元，账户余额 1855.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文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91 号

罪犯袁玉芬，女，1973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玉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袁玉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5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8.90 元，账户余额 167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83 号

罪犯岳琴，女，1984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2) 官刑二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岳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2) 昆刑三终字第 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6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考核期间累计余分 521.9 分；没收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31.75 元。2018 年 12 月 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20 号

罪犯詹梅霞，女，1989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0) 云 2901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梅霞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492041.4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6.65 元，账户余额 111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詹梅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56 号

罪犯张红芝，女，1973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9日作出(2014)宜刑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518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红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昆刑终字第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9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25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04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87元，账户余额515.36元，2021年5月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87 号

罪犯张景仙，女，1968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0502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景仙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4850113.41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景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0) 云 05 刑终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景仙犯职务侵占罪，改判为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4850113.4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0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5.89 元，账户余额 920.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景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54 号

罪犯张静，女，1992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0424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8.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90 号

罪犯张静，女，1989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沾益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4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0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1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99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3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6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3.01元，账户余额180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92 号

罪犯张蕾，女，1971年3月2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2822刑初6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蕾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05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2次，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2.09元。2021年12月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93 号

罪犯张琴仙，女，1938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2925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琴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7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琴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590 号

罪犯张晓玉，女，1976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1日作出(2019)云0502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811503.7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晓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云05刑终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30日至2030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0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7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42元，账户余额112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50 号

罪犯章琳，女，196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6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667 号刑事裁定，维持被告人章琳的定罪量刑部分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3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3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8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8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3.50 元，账户余额 455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25 号

罪犯赵海华，女，1985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海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华犯运输毒品罪，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2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0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5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6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0年7月29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57元，账户余额113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41 号

罪犯赵海琼，女，1993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澂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2)澂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5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3次，2022年05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392.3分；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8.23元，2019年12月3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68 号

罪犯赵银芳，女，1986年3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沧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9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银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赵银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被告人赵银芳定罪量刑部分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4.25 元，账户余额 414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银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19 号

罪犯郑春凤，女，1975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春凤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春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61 元，账户余额 758.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春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33 号

罪犯郑茂兰，女，1963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2923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茂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茂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2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1.18 元，账户余额 2280.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茂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30 号

罪犯郑永焕，女，1963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6日作出(2017)云2924刑初1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永焕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2856.0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2日作出(2017)云29刑终2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郑永焕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3 次，判决载明已支付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66 元，账户余额 3472.07 元。2021 年 5 月 1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永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06 号

罪犯钟芳，女，1972 年 8 月 1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7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芳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40 号

罪犯周顺兰，女，1970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渝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顺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5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6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2年5月11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5.57元，账户余额96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顺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02 号

罪犯周幸英，女，1960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幸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周幸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3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 年 1 月 15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20 元，账户余额 1084.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幸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62 号

罪犯朱家娥，女，1978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4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朱家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4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6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3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0.17 元，账户余额 29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96 号

罪犯朱菊昌，女，1968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菊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2.17 元，账户余额 2366.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菊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707 号

罪犯朱丽华，女，1971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3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一监减字第 613 号

罪犯邹志文，女，1979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始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5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志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33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3月考核期间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1年9月27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23元，账户余额92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